

白弦紋兩道。中含粉圓點爲帶。弦紋上下各粉繪同心橢圓五、參差對比。上外圓直徑約一〇〇釐。橫徑約八〇釐。內圓直徑約八〇釐。橫徑約四〇釐。下外圓直徑約九五釐。橫徑約六五釐。內圓直徑約六五釐。橫徑約二五釐。在內圓之中心、均填朱色舌狀紋。兩圓中含粉白圓點。圓與圓各不相切、旁綴粉圓點四。此圖花紋與二八圖規畫頗相似。此更較繁複耳。

捲口甕

第二九版第三〇圖  
插二七圖

青灰地。口外捲。短頸、肩腹隆起。底平無足。內外光平。外塗黝色。頸項繪紅色弦紋一。中腹繪

紅色弦紋二。中含垂直線、合成方格形。弦紋上繪紅色圓圈六。直徑約六〇釐。與頸腹弦紋相切。中含紅色圓點作太陽狀。圓與圓之間、有直線隔之。弦紋下繪紅色橢圓五。直徑八〇釐。橫徑五〇釐。彼此相切。中含舌狀紅點。第三九圖與第三八圖、花紋形式均相同。惟原器略高、內外有轆轤紋、爲稍異耳。

捲口甕

第三二版第四〇圖  
插二五圖

兩圖均爲青灰地。口外捲。短頸、肩腹隆起。底平無足。內外均有轆轤紋。中腹有弦紋二。中含垂直線。弦紋上繪紅色太陽狀花紋均同第三八、三九兩圖。弦紋下此繪曲旋紋、有類於二九圖之下部、與上兩圖繪橢圓紋者不同。蓋各器花紋皆彼此分合增損、無一定之成規也。

以上九器、古時皆以盛食物及醯醢之用。周禮醯人醢人云、王舉則供醢六十甕。致醯餼於賓客之禮、則供醢五十